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2035913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宗旨:

- 1. 薪傳龍獅運動民俗技藝、推展民俗體育,並提供縣內學子多元化體 育活動學習機會。
- 為提倡全民運動風氣,建立本縣優秀龍獅運動選手之培訓工作,以 校為單位發展,普及社團課程之推廣以期奠定本縣龍獅運動技能基 礎之培訓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:彰化縣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2年 11月 23日(四)

七、比賽地點: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-禮堂

八、參賽資格:

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及其他單位學校之學生,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;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報名方法:

- 1. 112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11月01日。
- 2. 採 e-mail 報名:oscar147chin@hshs.chc.edu.tw
- 3. email 寄送之資料:各競賽項目報名表
- 4. 連絡電話:04-8753889轉309;0956-363966(吳文進老師)
-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,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

十、競賽項目:

以下各項目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

- 1. 舞龍:規定套路、自選套路(國小組僅競賽自選套路)
- 2. 南獅:會獅-雙獅、會獅-四獅、傳統南獅-單獅
- 3. 北獅: 自選套路
- 4. 台灣獅:單獅

十一、報名人數:

1. 舞獅項目

會獅-雙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8 人為限,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運動員 6 人;

會獅-四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4 人為限,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運動員 12 人;

傳統南獅-單獅、北獅自選套路、台灣獅-單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,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運動員 10 人。

2. 舞龍項目

規定套路、自選套路比賽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8 人為限,其中領隊 1人、教練 1人、運動員 16人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:

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」、 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「舞獅(會獅規定套路)競賽規 則」。

- 1. 舞獅會獅一律使用總會規定音樂,由大會統一提供播放。
- 2. 舞龍自選套路請參賽隊伍自行準備音樂 CD 或 USB-mp3 檔撥放。
- 3. 所有參賽單位(隊伍)檢錄時須帶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檢錄。
- 4. 傳統南獅-單獅、台灣獅-單獅等兩項套路比賽時間均為 5-6 分鐘。
- 5. 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:

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(參賽隊數2至3隊取一名,4至5隊取二名,依此類推,每報名增加2隊則增加錄取1名,至多錄取8隊)頒發獎盃及獎狀。註:如單項只有一隊報名,列表演賽不頒發獎狀。

十四、裁判與評審:

由本委員會聘請中華龍獅運動總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之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1. 有關 112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 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,須經本區高級 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,將依會議結果,請自行登入網 頁查詢 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/ad01.asp。
- 報名方式: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,不受理 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
- 3. 本次比賽之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,請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

(差)假登記,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
- 4. 參加比賽團隊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- 各競賽項目報名數僅為一個單位時,則取消該項目比賽,另列為 表演審。
- 6. 每單位每組以參加二隊為限。

十六、申訴:

-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 不得提出異議。
- 2.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 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 判之判決時,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,但比賽仍須繼 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- 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,向大會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5. 申訴以大會技術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罰則:

- 1.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,經查屬實, 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,並收回已發給之 獎盃、獎狀。
- 2.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,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 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,取消該團隊之比 審資格。

十八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:

- 1. 報名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意外險。
- 2. 参賽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:00-8:30 報到,08:30-08:50 領隊會議,並於 09:00 開始進行比賽。
- 3. 開幕典禮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:30 舉行;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20 暫停比賽,各參賽單位請於 10:20 至會場集合(請攜帶單位旗及競賽器材,旗桿自備),若因疫情考量暫停開幕活動,會另行通知。
- 4. 所有參賽單位(隊伍)檢錄時須帶學生證、在學證明檢錄。
- 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;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 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。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報名表								
隊 名								
組別	□高中(職)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							
□ 舞龍:□規定套路 □自選套路 □ 舞獅-南獅:□會獅雙獅 □會獅四獅 □傳統單獅 □ 舞獅-北獅:□自選套路 □ 台灣獅:□單獅								
領隊		教練		管理				
隊 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隊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與 行動電話			負責人簽章					

^{1.}報名一項請填寫一張。 2.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。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在學證明

學校:______参賽項目:

編號	1	2	3	4	5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就讀班級/座號					
編號	6	7	8	9	10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就讀班級					
編號	11	12	13	14	15
照片					
姓名					
就讀班級/座號					

承辦人: 註冊組: 校長:

單位主管: 教務主任:

表格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複製